

江苏省麻风防治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江苏省麻风防治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江苏省麻风防治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麻风防治（以下简称麻防）事业的有关人士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对麻风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发扬学术民主，服务麻防工作，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团结广大麻防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创造一个没有麻风的世界而奋斗。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江苏省民政厅 。

本会依法独立运行，接受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会党组织归口管理部门是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宣传国家有关麻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教育鼓励麻防工作者，热爱本职工作，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 普及麻风防治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众对麻风的正确认识，鼓励麻风治愈者重返社会；

(三) 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促进麻风防治重点学科的自主创新，组织科学考察，以及加强与国际麻防组织、慈善机构的学术交流和援助合作；

(四) 反映麻防工作者、麻风病人及治愈者的意见和要

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好服务工作；

（五）举办多层次、多专科医药卫生人员培训班，更新提高全省麻风防治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不断培养麻防科技人才；

（六）推荐、奖励优秀学术论文和麻防科普宣传作品，发现人才向有关部门推荐；

（七）编辑出版有关麻风防治工作、技术资料和宣传材料；

（八）承接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向本会购买的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第三方评价和咨询、参与相关医护人员能力建设及岗前培训、提升麻风病致残者生活质量以及麻防工作相关资料设计、编辑、制作等服务事项；

（九）兴办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十）成立本会专家委员会，青年专家委员会。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10%。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专业、本学科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四) 麻风防治研究、管理人员和其他医疗卫生工作者；

(五) 热心麻防事业，积极支持麻防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和支持麻风病防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 % 以上的会员代

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和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等额选举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 $1/3$ 。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理事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

（二）非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三）疾病控制及麻风防治领域的专家、学者、科技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学风正派，身体健康并能积极参加学会活动者；

（四）关心并积极支持协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八）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

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三)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

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江苏省卫生健康行业党委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承接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1 月 27 日第 五 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江苏社会组织